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4）2228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11020057321101202400308
合同编号:	中通合同字[2024]2229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通评报字[2024]22289号
报告名称: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2,414,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雪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32000561 葛菡（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32180086

姚雪勇、葛菡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12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附 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公司”、“企业”）部分股权事宜。

根据旭杰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旭杰科技（甲方）已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经初步沟通，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 47% 股权，具体收购方式、步骤等由甲、乙双方通过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44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81.35 万元。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下，母公司单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07.53 万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选择成本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除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在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24,237.8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7,730.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507.53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27,971.7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7,730.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241.4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圆整，精确至百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733.94万元，增值率为15.41%；负债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733.94万元，增值率为57.3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200.80	13,200.80	-	0.00%
非流动资产	11,037.04	14,770.98	3,733.94	33.8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84.83	684.83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61.32	12,593.72	3,732.40	42.12%
固定资产	68.72	70.24	1.53	2.22%
使用权资产	259.79	259.79	-	0.00%
无形资产	4.13	4.15	0.02	0.37%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	370.36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9	787.89	-	0.00%
资产总计	24,237.85	27,971.79	3,733.94	15.41%
流动负债	17,302.64	17,302.64	-	0.00%
非流动负债	427.68	427.68	-	0.00%
负债总计	17,730.32	17,730.32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有一定的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3,732.40万元，本次对被投资单位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其预期经营效益总体较好，评估值大于账面投资成本，进而导致增值。
- 2.固定资产增值1.53万元，主要原因为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3.无形资产增值0.02万元，主要原因为采用了现行市价法对软件评估，软件现行市价高于账面价值。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47 号《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未向评估人员申报其他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新旭德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9,483.26	2023/9/7	2031/9/14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49,252.40	2023/8/22	2031/11/19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0,990.00	2024/1/18	2034/1/17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52,291.43	2023/12/1	2031/12/1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83,168.53	2023/12/1	2031/12/1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1,360.46	2024/4/3	2034/4/3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72,980.90	2023/10/9	2031/9/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9,389.35	2024/4/10	2032/3/23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	4,299,423.36	2023/11/29	2033/11/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及其子公司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14,751.50	2023/12/21	2033/1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4,344.23	2024/2/6	2034/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1,267.52	2024/2/6	2034/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51,172.00	2024/5/10	2034/5/15	否

2.办公租赁

（1）承租

中新旭德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了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房屋。办公租赁面积为 2231 平方米（⑦轴东侧 1589 平方米，⑦轴西侧 642 平方米）。⑦轴东侧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⑦轴西侧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食堂租赁面积为 1243.69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出租

中新旭德向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出租其自身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部分区域，租赁办公区域面积为 868 平方米，食堂租赁面积为 373.11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旭德向旭杰科技出租其自身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部分区域，租赁办公区域面积为 576 平方米，食堂租赁面积为 217.65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和租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所出具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企业相关税费的影响，亦

未考虑经济行为实施时交易环节相关税费的影响。

2.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分布光伏项目公司时，根据签订的 EMC 等相关合同，对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柒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4 年，其余项目公司均为 25 年。

3.中新旭德的光伏项目公司购买方为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时，计算不同电站发电量的参数之一“光照小时数”数据来自于中新旭德提供的光伏发电量相关报告、投决情况及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4.中新旭德全资子公司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联创建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账面列在建工程 233.22 万元)，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5.中新旭德与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中新旭德将其持有的 33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总交易对价为 6,878.52 万元。该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1）转让方（中新旭德）股东会同意此次交易的决议；

（2）受让方（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此次交易的决议；

（3）有权部门就《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6.我们所做的评估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4〕22289号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 1.名称：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
-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8598220XP
-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 4.法定代表人：丁杰
- 5.注册资本：7375.8 万人民币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成立日期：2006-03-23
- 8.营业期限：2006-03-23 至无固定期限
- 9.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名称：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公司”、“企业”、“被评估单位”)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7JXDWR7Q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4.法定代表人：卢进军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22-03-22

8.营业期限：2022-03-22 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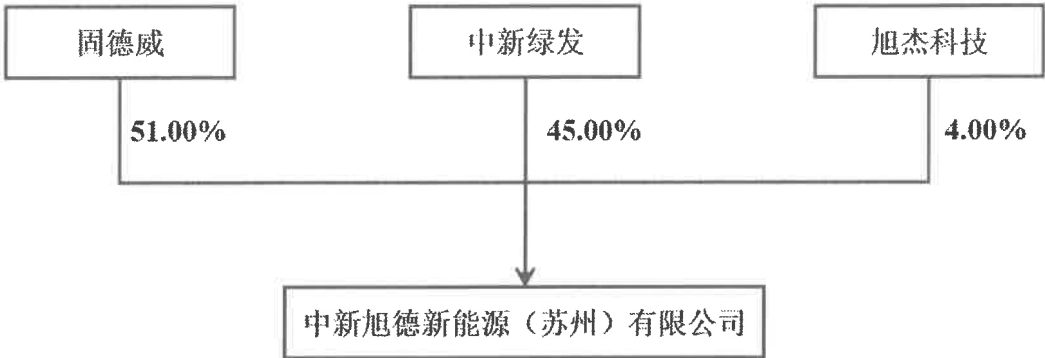
10.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
3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11.历史沿革

（1）2022年3月，公司成立

2022年3月22日，中新旭德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发起设立人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
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
合计		10,000.00	100%

2023年6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9月，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2.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中新旭德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概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流动资产	3,468.98	47,237.58	44,565.64
非流动资产	47.67	2,796.13	15,285.48
资产总额	3,516.66	50,033.71	59,851.11
流动负债	1,530.50	33,699.70	28,494.60
非流动负债	-	8,360.19	24,475.17
负债总额	1,530.50	42,059.89	52,969.77
净资产	1,986.16	7,973.82	6,881.35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52	5,336.79	11,333.24
主营业务成本	15.25	4,575.21	9,247.34
税金及附加	0.60	12.16	1.28
销售费用	231.47	1,348.10	806.07
管理费用	337.86	1,046.89	646.48
财务费用	-17.48	145.13	549.61
信用减值损失	-0.67	-62.78	-275.00
资产减值损失	-	-283.85	-1,304.77
资产处置收益	-	28.09	86.96
营业利润	-526.85	-2,109.16	-1,410.31
利润总额	-526.85	-2,109.16	-1,410.32
净利润	-513.84	-1,512.34	-1,092.47

注：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4447号。

1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与股权拟收购方。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除委托人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估目的

因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与评估对象对应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444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81.35万元。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下，母公司单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07.5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45,656,358.80
其中：货币资金	55,841,082.14
应收账款	23,351,090.37
预付款项	9,033,675.62
其他应收款	24,015,545.22
存货	288,859,93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998.00
合同资产	1,734,476.75
其他流动资产	38,703,555.21
非流动资产	152,854,786.74
其中：长期应收款	6,848,284.31
固定资产	129,121,110.69
无形资产	3,888,935.91
使用权资产	41,344.07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1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1,492.17
资产总计	598,511,145.54
流动负债	284,945,978.23
其中：短期借款	44,880,666.05
应付账款	97,457,730.54
合同负债	58,136,017.46
应付职工薪酬	1,746,815.73
应交税费	52,898.36
其他应付款	56,755,84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16,007.93
非流动负债	244,751,700.84
其中：长期借款	145,409,751.21
长期应付款	93,810,072.42
租赁负债	5,531,877.21
负债总计	529,697,679.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813,466.4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8,813,466.47

基准日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2,008,025.90
其中：货币资金	34,928,972.92
应收账款	6,284,676.83
预付款项	177,174.58
其他应收款	83,542,109.27
合同资产	1,734,476.75



项目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998.00
其他流动资产	1,223,617.55
非流动资产	110,370,440.28
其中：长期应收款	6,848,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88,613,244.89
固定资产	687,163.16
使用权资产	2,597,913.87
无形资产	41,344.07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1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870.39
资产总计	242,378,466.18
流动负债	173,026,395.63
其中：短期借款	44,880,666.05
应付账款	1,680,710.16
合同负债	58,136,017.46
应付职工薪酬	1,746,815.73
应交税费	47,912.14
其他应付款	64,523,48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786.88
非流动负债	4,276,818.71
其中：租赁负债	4,276,818.71
负债总计	177,303,214.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75,251.84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下面对主要资产的介绍按单体报表口径进行。

（一）企业主要实物资产概况、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企业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12,102.03	9,196.18
2	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873,196.67	677,966.98
合计		885,298.70	687,163.16

1. 机器设备

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具体为航拍无人机、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与 FLUKE 测试仪。

2. 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本次申报的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主要为电脑、办公桌和办公椅等，主要存



放于公司的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公司申报 110 家 100%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2024/6/30 净资产
1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9/27	-	-182,085.26
2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7	1,077,675.72	1,291,633.89
3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	1,678,938.95	1,963,325.47
4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4/25	3,430,380.56	4,004,550.03
5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2	615,728.82	736,388.71
6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7	1,272,504.56	1,473,459.99
7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5	1,385,409.68	1,546,281.42
8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8	719,853.00	840,296.16
9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0	-	83,598.71
10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	1,419,340.97	1,423,917.08
11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8	1,383,065.68	1,493,670.48
12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1	257,022.72	257,974.68
13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1	497,354.40	500,119.64
14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9	6,788,390.40	7,410,966.04
15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2	926,600.00	1,218,222.97
16	长兴绿碳柒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2,734,200.00	2,823,790.85
17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	1,336,800.00	1,511,710.74
18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5/10	3,673,118.02	4,019,851.89
19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8	2,039,047.63	2,347,539.43
20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8	1,813,490.31	2,093,606.59
21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7/31	-	266,765.38
22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9	540,898.56	656,861.05
23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8	728,000.00	814,149.13
24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8	2,154,531.77	2,402,922.63
25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18	682,627.80	680,218.92
26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2	1,154,711.18	1,348,752.43
27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2	649,676.54	746,516.86
28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8	540,597.20	612,967.41
29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3	366,158.10	409,332.58
30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5/31	612,029.25	627,314.95
31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24	772,436.60	820,261.17
32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6	-	36,438.61
33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13	780,000.00	886,756.63
34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2/3	1,416,210.37	1,467,953.96
35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9	4,120,001.00	4,065,581.64
36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12	3,366,433.73	3,992,284.48
37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13	-	385,236.94
38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2/1	3,665,200.00	3,886,880.95
39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7	1,086,000.00	1,216,332.56
40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9	1,365,600.00	1,345,983.76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2024/6/30 净资产
41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17	-	44,354.31
42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5	1,484,904.40	1,472,137.79
43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28	2,867,779.86	2,998,474.25
44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3	-	-429.40
45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9/8	860,000.00	859,625.11
46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桢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19,540,000.00	19,904,453.18
47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	3,240,066.80	3,523,695.25
48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6	596,600.00	596,008.91
49	邳州市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2	1.00	-617.50
50	郯城县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8	1.00	-275.42
51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8/3	-	-300.34
52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18	1,205,120.00	1,204,692.50
53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5/24	1,612,638.72	1,611,301.30
54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4	-	-0.36
55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20	-	-503.71
56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6	-	-627.93
57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2	-	-883.82
58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1	-	-1,679.35
59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2	1,560,000.00	1,557,911.73
60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3	-	-
61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11	960,149.80	959,356.54
62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1	447,115.10	446,319.33
63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6	-	-190.00
64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1	700,045.02	699,820.59
65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8	-	-
66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5	-	-
67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30	-	-142.50
68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7/18	2,354,384.93	2,854,352.24
69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7	808,686.60	914,953.07
70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	2,000,000.00	2,305,856.35
71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1	382,200.00	470,488.49
72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5	-	-152.00
73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4/27	-	-
74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7/26	-	-33.00
75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9	-	-
76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6	-	-
77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21	-	-
78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4/28	-	1.31
79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9	-	-263.62
80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21	-	-
81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7/31	-	-
82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5	-	-
83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	-	-95.00
84	苏州市相城绿电颀桢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4	-	-95.00
85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8	-	-9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2024/6/30 净资产
86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8	-	-95.00
87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0	-	-95.00
88	苏州昆山绿电颀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12	-	-
89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3/7	-	-190.00
90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	-	-190.00
91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6	-	-
92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6	-	-
93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4	-	-
94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3	-	-
95	苏州市绿碳燚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24	-	-
96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7	-	-
97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4	-	-
98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7	-	-
99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27	-	-9.26
100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	-
101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5	-	-
102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1	-	-838.15
103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27	-	-95.00
104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17	-	-1,098.19
105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1	-	24.37
106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9/19	-	-190.00
107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1	-	-
108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3	-	-95.00
109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	-
110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6	-	-
合计			97,669,726.75	105,942,878.62
长投减值准备			9,056,481.86	
账面价值			88,613,244.89	

注：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有 6 家 100%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2024/6/30 净资产
1	苏州绿动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5	430,000.00	502,087.05
2	苏州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8	5,751,000.58	6,509,055.12
3	苏州旂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7	565,000.00	633,724.85
4	苏州市旭颀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0	795,990.55	803,324.08
5	苏州市相城区绿碳光盍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3/9/12	-	-
6	苏州市高新区绿电明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3	-	-
合计			7,541,991.13	8,448,191.1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其对外投资的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公司拟转让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列为存货；在建项目，公司列为

在建工程；拟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列为固定资产。上述 115 家项目公司（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下 6 个与其他 109 家子公司）对应的光伏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1	苏州绿动策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润凯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609945	2024/3/4	拟转让
2	苏州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乐	0.3	2023/8/29	自持
		玖本	0.32878	2023/9/1	自持
		大峻	0.37554	2023/9/11	自持
		瑞玛三期	0.99992	2023/10/30	自持
		苏州浒墅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山公寓	0.4	2023/11/6	自持
		苏州浒墅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山工业园（石阳路 89 号）	0.4	2023/12/28	自持
		苏州浒墅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山工业园（石阳路 C 区）	0.700	2023/12/28	自持
		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金燕路 0.8MW	0.800	2024/5/10	自持
		苏州浒润投资	0.674	2024/3/15	自持
3	苏州旗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	0.730	2024/1/15	拟转让
4	苏州市旭颢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凯紧固(老厂)	1.110	2024/6/13	拟转让
		新凯紧固(新厂)	0.93573	2024/9/30	拟转让
5	苏州市相城区绿碳光盍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MW	0.901	2024/10/21	在建工程
6	苏州市高新区绿电明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7	苏州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湖绢麻纺织责任有限公司	1.19911	2023/12/27	拟转让
8	昆山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杰莱特（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0.65395	2023/10/25	拟转让
		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0.4995	2023/11/17	拟转让
		昆山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0.3996	2024/2/2	拟转让
		昆山怡成电子包装制品厂	0.25197	2024/2/2	拟转让
		昆山百隆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0.25197	2024/2/2	拟转让
9	徐州市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1778	2024/1/8	拟转让
10	芜湖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雁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0.77805	2024/1/1	拟转让
11	滁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99865	2024/1/12	拟转让
12	池州晖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市江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0.799755	2024/1/24	拟转让
		安徽嘉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95904	2024/3/18	拟转让
13	丰县国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百事利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09459	2024/4/5	拟转让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14	苏州鑫诚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骏丰科技有限公司	0.63973	2024/2/5	拟转让
15	黄山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0.8456	2024/6/18	拟转让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1.3526	2024/7/16	拟转让
16	常州绿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一期）	0.79866	2024/3/28	拟转让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二期）	0.7644	2024/6/19	拟转让
17	苏州市固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轰天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3996	2024/6/20	拟转让
18	无锡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7726	2024/6/13	拟转让
19	迁安市旭阳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9.4283	2024/2/6	拟转让
20	嘉善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99955	2023/11/14	拟转让
21	长兴绿碳桢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优博洛客新型建材（长兴）有限公司	4.20246	2024/5/14	拟转让
22	临邑能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0.98472	2023/9/19	拟转让
23	威海普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009	2023/11/9	拟转让
		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	1.5561	2023/12/30	拟转让
		威海盛煌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55	2024/3/13	拟转让
24	茶陵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茶陵光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0.58653	2024/1/22	拟转让
		贵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93366	2023/12/5	拟转让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0.80066	2023/12/5	拟转让
25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天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日照市澳思柏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5493	2023/11/30	拟转让
26	荣成市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478	2024/1/16	拟转让
27	威海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义欢工艺品有限公司	0.7642	2024/2/20	拟转让
28	信阳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师河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	0.9996	2024/4/16	拟转让
29	夏邑县全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邑县毅华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2.950605	2024/4/23	拟转让
30	新化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兴龙玻璃门窗有限公司	0.71151	2024/6/24	拟转让
31	新乡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	1.501575	2023/10/31	拟转让
32	许昌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昌市龙湖医院	0.8778	2023/12/29	拟转让
33	上饶市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同际轴承有限公司	0.799755	2023/10/24	拟转让
		玉山县恒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同际轴承有限公司（二期）	0.2398	2023/12/31	拟转让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34	厦门五一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富坤生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3993	2023/12/30	拟转让
35	重庆泰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汉美实业有限公司	0.824615	2024/5/9	拟转让
36	云浮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龙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32	2024/1/6	拟转让
37	宜昌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久连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0.37345	2024/1/16	拟转让
38	宜昌市旭佳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瑞建包装有限公司	0.93456	2023/9/22	拟转让
39	青岛华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MW	1.80042	2023/12/29	拟转让
40	水兴铭哲（洪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洪湖威弘鞋业	4.63904	2023/12/30	自持
41	芜湖泽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永裕汽车	1.20065	2023/11/28	拟转让
		安徽大捷离合器	1.147	2023/12/30	拟转让
		安徽瑞标汽摩	1.637	2023/11/28	拟转让
		安徽久大	0.407	2024/9/15	拟转让
		安徽得尔福汽车配件	0.600	2023/12/4	拟转让
42	襄阳新旭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国缘	2.222	2023/8/13	自持
43	苏州源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华兴源创总部	1.199	2023/12/29	自持
		费歇尔	3.740	2024/12/31	自持
44	武汉市强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晟歆	1.093	2023/10/25	自持
45	黄冈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伟通	1.596	2023/11/22	自持
46	荆州市光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山叶服装	0.640	2024/4/23	自持
47	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志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931	2024/3/20	拟转让
		广西联创建材有限公司	5.993		在建工程（暂停）
48	苏州市安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	3.599	2024/4/23	拟转让
		吴江市新亚喷气织造厂	3.900	2024/12/31	在建工程
49	黄冈盛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中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5MW	0.460	2024/12/31	拟转让
50	黄山市永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盛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MW	0.285	2024/10/31	拟转让
51	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柒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凯硕电脑（苏州）	5.96292	2024/5/12	自持
		名硕电脑（苏州）	16.801475	2024/5/18	自持
52	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390	2024/3/30	自持
53	福建绿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鼎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0.7MW	1.000	2024/10/31	拟转让
54	邳州市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澳斯柏恩装饰材料 5.99MW	5.99971	2024/12/31	在建工程
55	郯城县天润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56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57	周口市品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58	天津市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2MW	2.000	2024/9/24	在建工程
59	开封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0	孝感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1	南通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2	郑州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鑫韩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MW	1.498	2024/12/31	在建工程
63	衡阳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MW	1.828	2024/7/12	在建工程
64	泰兴绿动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5	上海绿和晖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6	安徽奥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永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500	2024/10/31	在建工程
		安徽福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800	2024/12/31	在建工程
67	上海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木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0.59MW	0.362	2024/10/30	在建工程
68	泰兴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69	西华县盛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华润商置业有限公司	0.495	2024/12/9	在建工程
70	淮北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71	长葛市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72	滁州绿和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MW	1.000	2024/9/30	在建工程
73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益	1.250	2023/10/31	7月已转让
		东风李尔	0.800	2023/11/16	7月已转让
		东台恒禾丰	1.200	2023/12/29	7月已转让
74	颍上县戎鑫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亿盈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1MW	0.9999	2023/11/30	7月已转让
75	南通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	1.091	2023/12/8	7月已转让
		南通华阳铝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	1.224	2023/12/8	7月已转让
76	扬州绿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欣元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MMW	0.599	2023/11/30	7月已转让
77	江苏锐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78	舒城美舒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79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0	六安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1	石首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2	泰兴市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83	徐州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4	孟州市强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5	宣城特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6	天津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7	泰兴绿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8	淮安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89	苏州市相城绿电颀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0	合肥燕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1	南京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0	2025/1/1	在建工程
92	梧州绿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3	苏州昆山绿电颀桀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4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昇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5	苏州工业园区绿碳沅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6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圣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25/1/1	在建工程
97	苏州工业园区绿电创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39962	2025/1/1	在建工程
98	苏州市吴中区绿碳锐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99	苏州绿碳客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746	2024/10/25	在建工程
100	苏州市绿碳臻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1	苏州常熟绿碳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2	鄂州市旭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3	潜江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4	荣成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5	宿迁绿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6	龙岩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7	武汉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8	芜湖润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09	湖北希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10	苏州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容量(兆瓦)	并网时间	备注
111	洛阳德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12	武汉市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13	宿迁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14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115	马鞍山市建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项目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公司向评估人员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具体为合思费控报销系统 V1.0（商旅平台）与餐卡充值消费软件。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公司未向评估人员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公司未向评估人员申报表外资产。

(五)利用专家报告的情况

1.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47 号《审计报告》。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6月30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最新修改）；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最新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最新修改）；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1号最新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发布，证监会公告〔2016〕17号最新修订）；
- 2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最新修正）；
- 2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36号）；
- 2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最新修订）；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7.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资产购买合同、发票；
- 2.其他相关权属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地方发改委发布的光伏等新能源上网电价的相关政策文件；
- 5.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6.其他相关取价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已经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故本次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的数量、数据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目前A股市场有多家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A股市场公司信息披露相对规范和充分，可以获取可比公司可靠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其市场价格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本次评估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本次委估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入账情况，检查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人民币账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应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对于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按项核实预付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按项核查其他应收款发生的时间、内容及相应会计凭证，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与合同资产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合同资产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发生的时间、内容和形成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与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了解分析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构成，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最终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8.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查了长期应收款发生的时间、内容及相应会计凭证，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查相应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对于长期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经核实无误后，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9.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公司申报在长期股权投资下核算的子公司共110家，均为100%控股，详细情况见“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光伏的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EMC合同，且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建成且已并网发电或已申请并网的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余项目公司按审定后的净资产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P'+A'-D'-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折现值；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

D-付息债务；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n；

r-折现率。

10. 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评估人员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具体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注：测算重置全价为已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之不含税金额。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机器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①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对于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对于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或工艺精度的，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



的一种；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及超期服役等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按其处置后的可回收残值确认评估价值。

11.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且抽查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凭证，收集了相关合同，获取了使用权资产形成及摊销资料，核实账面原始发生额及每期摊销的计算过程。最终以使用权资产账面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12.无形资产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有软件使用时间限制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没有使用时间限制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发生日期以及形成资产权利未来受益期及受益情况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构成、摊销方式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在此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情况及受益期进行分析，以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及尚存受益期进行计算，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了解，分析每个项目产生差异的原因，该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对暂时性差异引起的纳税调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据税法规定能否抵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进行具体的判断。最终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15.短期借款

对于短期借款，核查相应借款合同以及向银行函证，抽查借款的入账凭证、还款记录及计提利息等原始资料，核查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尚未按期支付或预提的利息。经核实，借款本金发生真实，在借款期内企业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或计息，因此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借款本金确定评估价值。



16.应付账款

对于应付账款，核查应付账款发生的时间、内容，抽查相应会计凭证和原始入账依据，核实应付账款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对于明确无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他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7.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负债，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确认基准日账面金额真实、准确。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8.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进行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9.应交税费

对于应交税费，评估人员了解适用税费征收规定，如适用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与期限，并对有关账目、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等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0.其他应付款

对于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查阅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核实每笔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对于明确无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他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支付的房屋租金，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收集了相关合同，获取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形成资料，核实一年内支付的房屋租金发生额。最终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2.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且抽查了租赁负债的入账凭证，收集了相关合同，获取了租赁负债形成及摊销资料，核实账面原始发生额及每期摊销的计算过程。最终以租赁负债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三)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且国内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案例相关的交易数据也难以充分收集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思路

（1）可比公司的选择

首先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至少有三



年上市历史，然后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调整

①价值比率的分类

A.权益价值比率

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P/E、P/B 等。

B.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EV/EBIT（息税前利润）、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NOIAT（税后现金流）、EV/S（销售收入）等

C.其他价值比率

其他价值比率有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特定类参数

②价值比率的选择

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再遵循价值比率选取原则，综合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净率（P/B）比率乘数。

③价值比率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成长性、风险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所以对选取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常用的调整方法有财务绩效调整（如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规模差异调整、成长性差异调整以及其他风险因素调整。

（3）评定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对可比公司的流通市场的市值所计算出的价值比率需调整缺乏流动性折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



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国家电价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无。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24,237.8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7,730.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507.53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27,971.7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7,730.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241.46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733.94万元，增值率为15.41%；负债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733.94万元，增值率为57.3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200.80	13,200.80	-	0.00%
非流动资产	11,037.04	14,770.98	3,733.94	33.83%
其中：长期应收款	684.83	684.83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61.32	12,593.72	3,732.40	42.12%
固定资产	68.72	70.24	1.53	2.22%
使用权资产	259.79	259.79	-	0.00%
无形资产	4.13	4.15	0.02	0.37%
长期待摊费用	370.36	370.36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9	787.89	-	0.00%
资产总计	24,237.85	27,971.79	3,733.94	15.41%
流动负债	17,302.64	17,302.64	-	0.00%
非流动负债	427.68	427.68	-	0.00%
负债总计	17,730.32	17,730.32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有一定的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3,732.40万元，本次对被投资单位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其预期经营效益总体较好，评估值大于账面投资成本，进而导致增值。
- 2.固定资产增值1.53万元，主要原因为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 3.无形资产增值0.02万元，主要原因为采用了现行市价法对软件评估，软件现行市价高于账面价值。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460.00万元，与母公司单体账面净资产6,507.53万元相比，增值3,952.47元，增值率为60.74%；与合并口径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881.35万元相比，增值3,578.65万元，增值率为52.01%。

(三)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6,507.53	10,241.46	3,733.94	57.38%
市场法		10,460.00	3,952.47	60.74%
差异额		-218.54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基准日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

(四)评估结论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新能源等热门行业，因市场关注程度较高，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估值水平容易受到较大影响。成本法评估是以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且主要资产（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成本法更加贴近公司当前的价值水平。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除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在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241.4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圆整，精确至百元)，与账面值6,507.53万元相比，增值3,733.94万元，增值率为57.38%。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47号《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未向评估人员申报其他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新旭德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9,483.26	2023/9/7	2031/9/14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49,252.40	2023/8/22	2031/11/19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0,990.00	2024/1/18	2034/1/17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52,291.43	2023/12/1	2031/12/1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83,168.53	2023/12/1	2031/12/1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1,360.46	2024/4/3	2034/4/3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72,980.90	2023/10/9	2031/9/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9,389.35	2024/4/10	2032/3/23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9,423.36	2023/11/29	2033/11/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14,751.50	2023/12/21	2033/1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4,344.23	2024/2/6	2034/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1,267.52	2024/2/6	2034/2/15	否
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51,172.00	2024/5/10	2034/5/15	否

2.办公租赁

(1) 承租

中新旭德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了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房屋。办公租赁面积为 2231 平方米（⑦轴东侧 1589 平方米，⑦轴西侧 642 平方米）。⑦轴东侧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⑦轴西侧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食堂租赁面积为 1243.69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出租

中新旭德向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出租其自身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部分区域，租赁办公区域面积为 868 平方米，食堂租赁面积为 373.11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旭德向旭杰科技出租其自身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的集中供冷站三楼部分区域，租赁办公区域面积为 576 平方米，食堂租赁面积为 217.65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和租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所出具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企业相关税费的影响，亦未考虑经济行为实施时交易环节相关税费的影响。

2.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分布光伏项目公司时，根据签订的 EMC 等相关合同，对苏州市高新区绿碳桀源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重庆绿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4 年，其余项目公司均为 25 年。

3. 中新旭德的光伏项目公司购买方为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时，计算不同电站发电量的参数之一“光照小时数”数据来自于中新旭德提供的光伏发电量相关报告、投决情况及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4. 中新旭德全资子公司梧州市中新金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联创建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账面列在建工程 233.22 万元），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5.中新旭德与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中新旭德将其持有的 33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总交易对价为 6,878.52 万元。该合同生效条件如下：

（1）转让方（中新旭德）股东会同意此次交易的决议；

（2）受让方（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此次交易的决议；

（3）有权部门就《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6.我们所做的评估工作，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